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少數族裔就業相關事宜」意見書
(2018年3月27日)

根據2016年的中期人口統計，在港居住的少數族裔人士有584,000人，佔全港人口的8%。2011年至2016年五年間，少數族裔人口持續迅速上升，年均增長達5.8%，遠高於全港人口的0.5%。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口主要是南亞裔人士，包括印度人、尼泊爾人及巴基斯坦人。在2016年，少數族裔男性勞動人口參與率(79.9%)普遍高於全港男性(69.7%)。女性投入勞工市場的情況因應種族有異；巴基斯坦女性就業率偏低，但尼泊爾女性就業率則高於全港女性。¹

南亞裔及東南亞裔人士主要從事基層工種，佔了三成從事非技術工人。由於基層工種收入低，又要獨力承擔家計，少數族裔的在職貧窮較為嚴峻。少數族裔貧窮人口有64.7%來自在職住戶，比例高於全港貧窮人口的50.3%。其中南亞裔較為明顯，約八成的巴基斯坦及尼泊爾貧窮人口居於在職住戶。同時，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率(29.1%)高於全港有兒童住戶貧窮率(15.3%)一倍，情況令人關注。

少數族裔普遍通過就業自力更生，很少依賴社會福利。在2011年至2016年間，領取綜援的少數族裔人數持續減少。為減少跨代貧窮的情況，政府除了提供在職家庭津貼外，更有責任提供更適切的就業支援，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應帶頭聘請少數族裔人士，提倡平等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共融。

公務員職位入職語文能力要求高，令少數族裔難以投身成為公務員

自1997年起，公務員要通過綜合招聘考試的中文及英文試卷，政府聘請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大減。於2010年，有31個職系降低了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去年施政報告提到，公務員事務局會全面檢討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局方於今年2月公佈，新增22個職系降低中文語文能力。這些職系包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庫務會計師、實驗室服務員、丈量員等²。業界對此感到困惑，這些職系所提供的職位數目非常有限，未知如何能有效提供更多機會給少數族裔人士加入政府。即使政府已放寬一些專業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但仍有很多非華語人士未能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許多非華裔人士擁有良好學歷，卻因未能符合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語文能力要求而不能投身公務員行列。

¹ 政府統計處。2018。《2016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² 公務員事務局。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2018年2月26日。立法會CB(4)627/17-18(05)號文件

勞工處就業支援仍有待改善

本月剛公佈的《少數族裔人士對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研究》報告，提到勞工處開始改善其服務，如聘請展翅青見的少數族裔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讓參加計劃的少數族裔青年汲取工作經驗。去年，勞工處更試行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促進少數族裔求職者與勞工處職員溝通，也能幫助勞工處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群。然而，該報告反映勞工處仍有不少改善空間。少數族裔人士認為勞工處提供的工作主要為建築地盤工人或蘭桂坊酒吧服務員；勞工處負責接聽就業服務熱線的職員未能以英語溝通。還有，少數族裔人士表示勞工處需時很久才能安排電話傳譯服務，就業諮詢服務也要很久才得到跟進。有些僱主在招聘廣告中沒有要求讀寫中文能力，但在面試時才告知少數族裔求職者；某些工作對中文水平有過高的要求（如英語教學、司機），建議勞工處檢視有關工作實際需要。基於上述各種負面經歷，令部份少數族裔人士不願意使用勞工處的服務，或者只會在經濟狀況極差及幾乎無法透過親友獲得工作的情況下，才會經勞工處求職。³

人力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3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並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在勞工處轄下其中一間就業中心設立少數族裔人士就業科，並聘用能操流利英語的少數族裔人員在該科任職，以便為非華語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其後，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月9日討論「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主席發現勞工處並沒有就2016年通過的議案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儘管如此，本會仍期望勞工處能採取各種有效措施，解決語言隔閡及文化差異的問題，幫助少數族裔求職者盡快安排合適及相稱的工作。

僱員再培訓服務尚未到位

此外，該研究亦發現少數族裔人士對僱員再培訓局的認知度偏低，除餐飲、建造業及語言課程外，再培訓局未有提供其他適合本地勞工市場的技能培訓。再者，再培訓局會因新來港少數族裔在家鄉取得的資歷，而拒絕他們報讀課程的申請；但當他們申請政府工作時，在家鄉所得的資歷又不獲承認。可見政府部門協調不足，令部份有資歷的少數族裔人士不能報讀再培訓課程，失去提升語言能力的機會，難以找到與學歷相稱的工作，最終要從事低收入的基層工作。

就上述眾多問題，本會扼要地提出以下四項建議，期望當局加以考慮及接納。

³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學公民社會與治理研究中心。2018。《少數族裔人士對主要公共服務的認知和滿意程度研究》。

(一) 提供少數族裔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上月公佈的財政預算案提到，預留五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建議勞工處可參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提供類似計劃給少數族裔人士，讓他們透過工作實習機會，加強就業能力；並且透過提供工資補助金，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服務內容包括四方面：(1) 就業培訓及在職工作指導，提供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及輔導服務；(2) 安排就業見習職位，每月可獲見習津貼；(3) 在職試用，提供最多六個月的補助金，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期間少數族裔人士會接受中文培訓，提升語文能力；(4) 就業後跟進服務，向成功配對工作者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跟進服務，幫助僱主認識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也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盡快適應及投入工作。

(二) 確保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不高於工作所需

勞工處應經常提醒僱主遵守平機會就著《種族歧視條例》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僱主必須確保任何語文要求都與工作相關，且應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此外，勞工處可定期抽樣檢視招聘廣告的中文能力要求是否與工作相稱，若僱主在招聘廣告沒有中文能力的要求，卻在面試中突然提出，勞工處應積極跟進有關個案；若個案涉及直接或間接種族歧視，便應轉介給平機會。

此外，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公務員事務局應持續檢討各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確保其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不高於工作所需，讓非華裔人士在申請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再者，當局應視擁有少數族裔語言能力為一種技能，並為少數族裔應徵者提供便利措施，只要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會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測試。

(三) 在公共服務加設少數族裔服務大使

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包括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衛生署、教育局及房屋署等）應仿效勞工處轄下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為期六個月的服務大使，但服務大使的年齡上限應提升，讓少數族裔中年、婦女及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均可在各政府部門累積工作經驗及接受中文培訓。同時，這計劃能促進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與少數族裔人士的溝通，並迅速加強各政府部門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

(四) 提供再培訓課程給資歷未獲承認的少數裔人士

對於在家鄉取得資歷的少數族裔人士，在其資歷未獲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承認之前，再培訓局也應視他們為服務對象，容許他們報讀再培訓課程。